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通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或资本类运营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增资扩股、对外收购兼并、证券金融类投资及其他投资行为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有关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做出决策。

如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还需遵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活动时，应当依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的决策审批权限。

第八条 总裁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核机构，所有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对外投资事项需先经总裁办公会审核通过。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涉及的主要部门包括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工作部、财务资金部、资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及相关事业部。公司应根据不同的对外投资项目，指定相关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成立由上述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管理。

第十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专家顾问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提供专业服务或咨

询意见。

第十一条 前期调研与立项筹备

1、项目负责人组织公司相关事业部、相关专业部门及相关企业对拟定的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和论证，形成项目建议书、框架协议等立项文件。

2、项目负责人对立项文件审核后，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

第十二条 立项审批

总裁办公会对报审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具备立项条件进行初步的原则性审核，如同意其立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建项目小组，开展项目运作实施；如不具备立项条件，暂缓立项或否决。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1、项目负责人按照总裁办公会要求，主持和领导项目小组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明确项目小组职责及分工，选定相关中介机构，确定项目进度安排。

2、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项目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协议及/或章程准备、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形成项目决策报审文件，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

第十四条 前述第十一、十二、十三条涉及的对外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合并实施。

第十五条 决策审批

1、总裁办公会对项目决策报审文件进行审议，并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项目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经总裁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审批程序。

3、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

4、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

1、经决策审批后，项目负责人领导项目小组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项目方案、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2、项目小组应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等情况定期向总裁办公会报告。

3、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小组应及时完成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督公司对外投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实施对外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制度，由战略发展部、财务资金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等部门及相关事业部组成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内部控制、生产运行、经营状况、经济效益、投资回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负责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提前违规向外界泄露项目信息，政府部门有权获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行后，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对对外投资活动的有关规定停止适用。